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233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

负责人：芦苇，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洪思聪、王滔，均为申请执行人员工。

被执行人：深圳市骏嘉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金玉，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作贵，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ZHOU WEN HUAN。

被执行人：ZHOU WEN HUAN，男，

被执行人：深圳吉通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骏嘉投资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ZHOU WEN HUAN、深圳吉通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涉外裁 6586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本金人民币 19450 万元及利息、罚息、仲裁人民币 10989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等，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案抵押财产为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名下的 52 套房产，其中两套房产即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田街道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16D、深圳市福田区百花路园岭街道长城大厦 4 栋 A1201【不动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5216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40885 号】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执 992 号案号查封。经本院发出商请移送执行函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两套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田街道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16D、深圳市福田区百花路园岭街道长城大厦 4 栋 A1201 两套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书记员 蔡 媛